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1日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晓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“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（SAW）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” 和 “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” 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，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